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8.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8.94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元/股~2.73元/股

-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2日未实施回购股份。
-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3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1,368.9491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

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08.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购买的最高价为 2.73 元/股、最低价为 2.5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68.9491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